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3年8月22日在公司以现场及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于2023年8月12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汪敏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稳定公司股票价格以及对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公司长效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因公司实施 2022 年权益分派方案，同意调整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为 15.367 元/股。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4 票回避。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严妍、张喜芳、王懿、孙松涛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2 年考核结果，同意公司作废因考核原因不得归属激励对象当期已授予尚未归属及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股份合计 30,200 股。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 4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38.48 万股。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回避表决情况：董事严妍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及主业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信用证、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供应链金融等）。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以有关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决定授信事项、签署与授信有关的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期限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有权机构审议批准综合授信事项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拟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天易数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数聚”）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银行借款/授信额度，借款/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同意公司为天易数聚向银行申请借款/授信提供与其借款/授信额度对等的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与银行借款/授信期限相同。同意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蔡雪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3 日